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方案公告日 2017/5/26
股权登记日 2017/5/31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17/5/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5/31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0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1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243,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方案公告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26	-	2017/5/31	2017/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划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限售股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关于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2017年5月25日和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7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基金简称：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精明

基金主代码：160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基金合同》、《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募集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7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7年5月25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2017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为：2017年5月25日和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依据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2016年度末及2017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中投协[2016]16号)的安排，本基金自2017年5月25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7年5月31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17年5月25日和26日为本基金的两个港股通交易日。

(2)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公司决定增加以下代销机构为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1771)的代销机构。

从2017年5月22日起，投资人可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 http://bankcciti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